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亡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順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黃進興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進興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）於中華民國90年1月2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黃進興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黃進興於民國83年1月24日在臺南新化仁愛之家附近街道失蹤，至今音信全無，生死不明，而聲請人為黃進興之弟弟，為黃進興之利害關係人，為此爰聲請宣告失蹤人黃進興死亡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黃進興於83年1月24日失蹤，迄今行方不明，音訊全無，而聲請人為黃進興之弟弟，為黃進興之利害關係人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2件為證，並經證人黃麗恩證述綦詳（詳見111年3月28日訊問筆錄），又本院依職權調取黃進興之健保投保紀錄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出境紀錄、在監在押紀錄、通緝紀錄、電信紀錄、財產紀錄，均查無資料，且黃進興於65年12月8日退保勞保後，即無再投保勞保之紀錄，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、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、健保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、電信資料查詢表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堪信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失蹤人黃進興於83年1月24日失蹤，其前經本院民事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0年8月24日黏貼該公示催告之公告於本院公告處，茲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黃進興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為失蹤人黃進興死亡宣告之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查黃進興自83年1月24日失蹤，計至90年1月24日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